

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冊十三目錄

貞松堂集古遺文續

五一六七

卷十五 雜器 四十九鉛券 七

五一六七

卷十六 兵器 五弩機二十符六銀五

五二三五

又補遺

自序

卷上 百十又二器

五二九一

卷中 九十六器

五三〇五

卷下 百二十五器

五三八五

五四六一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

漢

上虞羅振玉撰集 男福頤撫

雜器 四十九

建平二年鐘 三十三字

建平二年供工 傳造番夫合守令史循掾主左丞輔向令豐省

建平二年供工 造番夫合守令史循掾主左丞輔
守令豐省

日本京氏藏

羽中堵田鐘福至男

羽中堵田鐘福至口

新莽居攝六年鐘 二十七字

居攝六年鐘 上 繕回審夫詔同令史獲掾襄主守

居攝六年考工 口 口 繕 口 審 夫 詔 守 令 史 獲 掾 襄 主 守
左丞 口 令 音 省
新莽候騎 鉦 十九字

丁馬鉦 重六斤五兩 新合連 國 圻 皇 六 年 一 日

造

通鑑卷一百一十五
候騎鉦重六斤五兩新始建國地皇六年一月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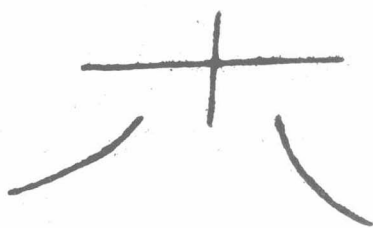
右二器均據拓本入錄

十六鐸于 二字

十六

十六

十八 鐔子 二字



十八

右二器陽識均吳縣潘氏藏

鐔子 區

三

陳倉成山共金匱

二段共三十五字

更十二陳倉成山共金匱一箇一斗八升重五斤十兩

第十二陳倉成山共金匱一容一斗八升重五斤七兩

共成

一

一斗八升

重五斤十兩名曰廿

共成□□□□□一斗八升
重五斤七兩名曰廿

閩縣陳氏藏
丙者缶存三十字

丙者未宋尚
元丰十一丁

集興金全一箇一石重一鈞九斤
輸萬初二百六十七

丙者未宋尚
元年十一月
熱河行宮藏

昭臺宮銅鼎

三十九字

鼎之銘曰昭臺宮銅鼎

昭臺宮銅鼎

漢

書

今

豐中孺五斤五兩
考工
十二兩之康三季

昭臺宮銅扁容八升并重十五斤十二兩元康三年考
工口口口口作府番夫口護口長當口令質省

據拓本入錄此器銘作銅扁不審其形制疑銘文扁下脫壺
字器殆扁壺也

鄧中孺銅
九字

豐中孺五斤五兩
紫
鄧中孺五斤五兩
紫

攀氏銅 九字

攀氏三升重九斤第十

攀氏三升重九斤第十
富平侯銅 十字

富平侯家
一斗
錫重
十斤

富平侯家
一斗
銅重
七斤

右三器均據拓本入錄
晉永熙六年銅十三字



官

敬武主家銅鉞五升二斤九兩初元五年五月河東造
第四

此漢嗣富平侯張臨家器也敬武主為元帝妹初下嫁張臨
後改適薛宣事蹟載漢書張湯及薛宣傳外戚恩澤世系表
載臨以初元二年嗣侯十五年薨此器署初元五年疑為主
下嫁之年臨嗣侯十五年乃竟寧元年主改適宣據宣傳在
宣後封為侯時考表記宣以鴻嘉元年封高陽侯永始二年
免其年復封傳之後封殆復封之譌是主之改適在永始二
年宣以綏和元年免其卒不知在何年傳稱宣卒後宣子況
與主私亂元始中王莽自尊為安漢公主出言非莽為莽所
嫉飲藥死考主下嫁張臨時年雖不可考要至少亦且十四
五自初元五年至臨之薨竟寧元年凡十二年又下數至永
始二年改適薛宣至綏和二年宣罷主年已五十四五又數
年宣薨主年當在六十內外何主與宣子況私亂意王莽欲

加之罪父家不知其為誣謗而湧記之耶古今之竊人國者
往往於前代肆意誣毀莽其作俑者也予特為辨正之又考
主稼張臨生子放初嗣侯後以罪左遷傳稱其永始无延間
比年日蝕故久不放還居歲餘徵歸第視母公主疾數月主
有瘳出為河東都尉永始以後主雖改適於張氏恩猶未絕
而放之左遷實由宣與翟方進之奏初宣縱不為放地主何
亦不為其子地耶亦人情之不可解者矣此器長白寶氏舊
藏後歸西克白氏

大中宜酒銅器

四字

大中

宜酒

大中

宜酒

貞松堂藏此器小口碩腹銘曰宜酒殆亦古酒器也
留里楊黑銅器四字

留里

留里

楊黑

楊黑

此器往歲見之都肆形制與上器同
劉氏卣十一字

劉氏卣
重十九斤十兩

劉氏容二斗
重十九斤十兩

閩縣陳氏藏

容一斗 鏤斗 蓋二字 器十字

器二

蓋 第一

容一斗 重六斤十兩 第二

器 容一斗 重六斤十兩 第二
此器往歲見之 津沽